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先生”、“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该事宜已经智先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对智先生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智先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智先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智先生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智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智先生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9月20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2年9月21日完成初审。

2022年9月27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3名；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一致同意智先生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3月28日，智先生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智先生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根据智先生项目组的整改情况，质控部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4月18日期间指派专人对智先生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4年5月15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智先生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推荐智先生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刘立乾、吴智俊、王博、许焰、狄正林、包勇恩。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智先生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智先生的前身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智先生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7 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智先生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公司聘请东吴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是经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智先生前身为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照智先生有限 2022 年 10 月 31 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4,623,652.89 元折股形成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1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150 万元。2023 年 5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期间应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计算，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 2 年以上。

智先生系按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

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一）款、《挂牌规则》第十条以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打款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其他工商登记文件。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变更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相关验资报告及打款凭证齐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公司出资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交叉持股及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被冻结、保全或设置质押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第（四）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⑤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网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三）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取暖电热设备及电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明确。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804.01 万元、6,737.07 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相关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经营业务合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②属于法规政

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二）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五）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40 元/股，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776.04 万元、1,436.92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指标要求。

综上，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①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②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③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海外市场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225.94 万元和 6,005.4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96%和 89.14%，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其中欧洲地区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30%和 71.94%，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目前，公司的主要出口国家为政治经济政策稳定的欧洲发达国家，但不排除未来主要海外市场的政治环境、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良影响。

（三）电商平台规则变动风险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天猫等境内外电商平台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1.85 万元和 1,823.14 万元，其中亚马逊平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70.46 万元和 1,638.51 万元，为公司最主要线上销售平台，报告期内，公司于亚马逊平台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大，销售收入增加 68.84%。上述电商平台针对入驻平台的商家制定了店铺开立、收费标准、日常运行等各类规则。若电商平台对各类规则向不利于平台商家的方向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余额较高及海外仓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5.98 万元和 1,758.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构成。由于公司产品型号繁多，公司对各类型号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进行备货，因此，公司原材料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0.75% 和 63.90%，若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大幅下降，对原材料的耗用量大幅减少，将会对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此外，公司部分库存商品存放于海外仓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于海外仓库的库存商品余额占全部库存商品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0.09% 和 45.71%，呈上升趋势。若公司对其管理不善，将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定价和结算币种以美元为主、欧元及其他币种为辅。一方面，在公司外币销售定价不变的情况下，若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会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产生相应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境外销售均以外币进行结算，收入确认时间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变动使得公司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41.12 万元和 34.44 万元。若未来外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将使公司收入和汇兑损益存在波动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六）境内销售收入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578.07 万元和 731.58 万元，境内销售收入下降 71.62%。公司从事智能取暖电热设备及电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涉及小家电行业，国内市场竞争比较激烈。2023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终端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境内客户减少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通过调整销售策略，积极拓展境外销售以应对境内销售收入下降影响。若未来因国内终端市场需求不振、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和销售利润率进一步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风险

公司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 9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医疗保险，为 88 名员工办理及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至今，公司未实现社保、公积金的全员覆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

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的风险。

（八）财务规范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于刃非淘宝账户采购零星物资的情况，公司转账至于刃非个人卡，在淘宝下单时直接使用于刃非个人卡付款。自2022年9月起，公司已规范个人卡付款情形，不再通过个人卡付款。（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五）收付款方式”，页码：P53）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由于跨境结算过程中可能存在交易不便利、时间较长及资金周转等问题，因此公司个别客户综合考虑自身资金管理安排，由其关联方或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支付货款，进而提高结算的便利性。（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资产质量分析（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5、应收账款（7）其他事项”，页码：P145-P146）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东吴证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的有关上述人员责任义务的条款以及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

七、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智先生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智先生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对智先生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公司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详细记录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九、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智先生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智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智先生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6 月 19 日

